

合同编号: \_\_\_\_\_

# 陕西省地震局机关大院住宅楼 电梯加装设计项目

## 合同书

采购人（发包人）：陕西省地震局

成交人（设计人）：陕西方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8日

发包人：陕西省地震局

设计人：陕西方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陕西省地震局机关大院住宅楼电梯加装设计，项目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边家村水文巷4号陕西省地震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二)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三) 《西安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24〕60号）。

### 二、设计依据

- (一) 陕西省地震局大院住宅楼实际建筑情况。
- (二) 发包人提交的地下管线、竣工图等基础资料。
- (三) 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
- (四) 设计人应符合发包人对设计图纸的要求。

### 三、设计内容及要求

- (一) 本次设计拟对2#、3#、4#、5#、6#、7A#和7B#楼共计7栋21个单元进行电梯加装设计工作。包含加装电梯的地基基础部分、钢结构主体部分、二次结构和围系部分、电梯设备部分、装饰装修部分、道路绿化修复及管网改造部分等跟本次工程有关的全部设计。
- (二) 本次电梯设计全部单元均需为无障碍平层入户。
- (三) 设计需优先考虑业主需求，设计人需先行提出电梯加装位

置（楼北侧或南侧）建议说明及初步方案，最终由发包人组织业主代表确认后进行施工图设计。

（四）现有资料仅有机关大院总平图、机关大院内综合管线图及6#、7A#和7B#楼的竣工图，2#至5#楼因年限较久，无竣工图等资料，需设计人自行测量补全。

#### 四、资料提交

（一）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时间

1. 发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设计人提供大院管线测绘图及相关楼栋竣工图等相关设计资料。

（二）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要求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全套电子图及纸质施工图8份，超过份数，发包人另付加印费。

2. 发包人确认初步设计方案后，设计人30天内提交施工图给发包人用于审图公司进行施工图审查，并配合完成审图公司审图意见回复及图纸修改，通过施工图审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

3. 施工图质量需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设计费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 贰拾玖万元整 小写: ¥290000.00 元, 税率 6%。上述费用为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可能产生的人工、设备、耗材等全部成本和费用。

#### 六、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预付本合同设计费用

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 小写: ¥87000.00 元) 作为预付款。

(二) 设计人提交全套施工图文件,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元整, 小写: ¥174000.00 元)。

(三) 项目施工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的 10% (即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 小写: ¥29000.00 元)。

(四) 付款采取转账支付,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因发票所产生的风险均由设计人承担。

(五) 设计人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陕西方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 78620188000069485

##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发包人权利及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并责令设计人限期对质量和进度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投标文件组织设计工作, 并提交相关资质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3. 发包人需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发

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4.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设计图后，无偿进行设计稿的修改完善，以保证设计图及后续施工达到要求。

5. 发包人有权督促要求设计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付设计文件，若需提前交付，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合同签署三年内对未进行施工的楼栋电梯，提出一次重大变更或重新设计（超过总设计 50%的修改量），双方除另行协商额外设计任务、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变更或重新设计费。

7.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 （二）设计人权利及义务

1. 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支付合同款。

2. 设计文件必须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且应满足编制深度的要求。

3. 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并对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保证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资质、文件和资格。

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5.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超过 50%的修改量），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支付标准及总金额应以双方另行签合同为准。

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 设计人应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技术服务工作。

8. 设计人在进入项目施工阶段保证及时现场跟踪服务。

9. 配合相关专项设计审查单位的对接、配合、解释工作,参加发包人邀请的有关会议。提交本项目方案及评审结果时到发包人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汇报、说明。

10. 对每次发包人召开的方案评审和修改意见纪要由设计人进行整理、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双方认可后签认,按照书面确认的内容进行修改。

## 八、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提交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经双方协商重新确定。

(二)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前述延期交付违约金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总应收设计费的 30% 作为解除合同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需赔偿相应的损失。

(三)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发包

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不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合同预付款，已开始的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据实结算。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况下，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双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合同预付款，已开始的设计工作不再记取金额。

（五）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期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六）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保密及知识产权

（一）发包人对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资料、设计人最终提交的设计成果及其过程稿均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权利。

（二）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陕西省地震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峰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边家村水文巷4号

电话：029-88465326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号：3700023109088105425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8日

设计人名称：

陕西方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剑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T1栋703办公室

电话：029-88605160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78620188000069485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8日